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
Chongqing·Suzho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结 论.....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科创板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步科股份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步科有限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亚特	指	深圳亚特精科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精纳	指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步科	指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步科	指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步科	指	杭州步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步科	指	步科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Dilili 公司	指	Dilili Labs, Inc, 系注册地在美国的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步进	指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步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步进	指	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步进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
同心众益	指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国 JAT	指	Jenaer Antriebstechnik GmbH
富兴机电	指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人机	指	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
凯迪恩	指	北京凯迪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注销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步科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 [2012] 第 084 号《关于对“上海步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书》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声明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或重述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签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 [2020] 3-111 号《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 [2020] 3-110 号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 3-114 号《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22/FY/2020-059

致：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并于2012年12月更为现名。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1、2403、2405。本所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祁丽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1、2403、2405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qili@grandall.com.cn

董凌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1、2403、2405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dongling@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2020年3月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发行人的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9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6,3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费用：

①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 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③ 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发行及发售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方式：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9)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215.00	9,215.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27,085.70	27,085.7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存在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1）决议有效期限：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权限：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7）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步科有限于2008年12月9日设立，2012年4月18日，步科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8日，步科股份在上海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步科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22697789的《营业执照》，自步科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合法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和细则，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30.81 万元、3,339.31 万元、4,105.0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系 2012 年 4 月 18 日由步科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职能

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与工业物联网/互联网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设备自动化控制、数字化工厂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

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决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

立、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步科有限经核准，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步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共计 12 名，包括 2 名企业及 10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步进	41,520,625	65.9058
2	唐 咚	10,156,196	16.1209
3	同心众益	4,606,273	7.3115
4	池家武	2,598,184	4.1241
5	黄华林	941,135	1.4939
6	马学童	510,200	0.8098
7	郭海泉	474,342	0.7529
8	周长国	474,342	0.7529
9	陈广旺	474,342	0.7529
10	宁 波	474,342	0.7529
11	王通宙	470,567	0.7469
12	朱宏锋	299,452	0.4753
合计		63,000,000	100.0000

2.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及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上述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现时股东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公司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步进	36,979,753	58.6980
2	唐 咚	10,156,196	16.1209
3	同心众益	9,147,145	14.5193
4	池家武	4,348,971	6.9031
5	郭海泉	474,342	0.7529
6	周长国	474,342	0.7529
7	陈广旺	474,342	0.7529
8	宁 波	474,342	0.7529
9	王通宙	470,567	0.7469
合计		63,000,000	100.0000

2.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步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步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步科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在步科有限中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咚在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一直控制发行人 89.3382%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步科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步科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步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步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在上海市市监局、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复制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声明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生产相关资质或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 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步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深圳步进	上海步进的控股股东，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同心众益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2%的股份
2	池家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的股份；通过深圳步进控制的上海步进间接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8%的股份
3	Frank Loebel	通过深圳步进控制的上海步进间接持有发行人 8.94%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任职情况	姓名
1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唐 咚

2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池家武
3	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	王石泉
4	发行人的董事	王永革
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杜小鹏
6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肖 莉
7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毛明华
8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黄 敏
9	发行人的监事	潘 洋
10	发行人的监事	陶美华
11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曹 海

4.前述第 1-3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除前述第 1-3 项中关联自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顾江虹（注）	担任上海步进的总经理，深圳步进董事、总经理
2	步 兵	担任上海步进的监事，深圳步进的监事
3	王积刚	担任深圳步进的董事

注：顾江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的配偶。

6.前述第 1-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以及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长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刘 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3	赵 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	徐 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5	赵有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	工控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周长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周长国、刘勇、赵斌、徐波、赵有强因任期届满，不再续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8.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步科、成都步科、杭州步科、香港步科、深圳亚特、常州精纳共 6 家公司。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解散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注销/解散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劳务，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Frank Loebel Engineering	技术咨询	50.87	54.39	58.30
2	工控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动电子元器件	0.12	--	--
		模块	0.12	--	--
		其他	0.06	--	--
合计			51.17	54.39	58.30

注：Frank Loebel 为深圳步进的股东，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Frank Loebel 作为自由职业电气工程师以“Frank Loebel Engineering”名义提供电子工程领域的咨询服务，根据德国法律，“Frank Loebel Engineering”具有私人个人的法律地位，无需商业登记注册。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工控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机界面	0.07	133.85	301.78
		开关电源	--	--	0.13
合计			0.07	133.85	301.91

注：公司原董事周长国于 2018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发行人与工控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到 2019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28	556.85	506.9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8 日，步科股份与上海步进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上海步进将“步科 EV5000 组态软件 V1.0”等 7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步科股份。

2018 年 8 月 1 日，根据办理著作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机构的要求，步科股份与上海步进重新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一致。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人机。

本所律师注意到，深圳人机经营范围为：“开发工业人机界面软件，生产经营人机控制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情形。

1.深圳人机系一家由深圳步进与毛里求斯公司 e-AUTOMATION.WC 于 2002 年 2 月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2 月。深圳人机的股东因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问题产生了分歧，自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深圳人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深圳步进有权向深圳人机委派三名董事（深圳人机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唐咚为深圳人机的董事长和深圳步进的实际控制人，对深圳人机的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步进、唐咚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且承诺深圳人机在未来存续期内不恢复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人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且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申报文件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企业为深圳步科、成都步科、杭州步科、香港步科、深圳亚特、常州精纳共 6 家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参股 Dili 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股其他公司。

（二）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 1 项。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1 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NO:202000221988 和 NO:20200022198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单独持有 9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境内商标的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5 项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85 项专利的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共计拥有 47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境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7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的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或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即使被要求搬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及时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步进、实际控制人唐咚已承诺：若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迁/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或租赁的房产因抵押、担保等被其他第三方对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张他项权利等，本企业/本人愿意在无需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主要用作发行人在各地设立的办事处、宿舍及子公司工商登记等非生产用途，且根据发行人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步进、实际控制人唐咚已承诺：若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或出租的房产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及加工合同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 IC 芯片、液晶屏、电子元器件等，存在小额、高频的特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按订单采购。

2.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公司通常与经销商和部分直销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按订单销售。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的厂房用作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对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除应付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和关联方 Frank Loebel 技术咨询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行为包括：（1）收购深圳步科100%的股权；（2）收购深圳亚特51%的股权；（3）收购常州精纳55%的股权；（4）收购凯迪恩50.98%的股权（已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20年1月9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上市后实施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4名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以来的变化系因换届/新增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来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及补贴发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声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出现因违反市场或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要求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7,085.70 万元，其中对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9,215 万元，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8,567 万元，对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503.70 万元,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智造美好生活”为愿景，以“让中国制造成为全球顶级制造”为使命，秉承“致良知于成长，执匠心以创新”的价值观，以智能制造为发展方向，坚持不懈打造自动化设备控制、数字化工厂与 SaaS 软件构成的“三轮驱动”技术平台，提供聚焦行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与工业物联网/互联网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设备自动化控制、数字化工厂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声明、无违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步进、唐咚、同心众益和池家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唐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二（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 4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 丽

经办律师：


董 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
Chongqing·Suzho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Stockholm·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一次问询函》回复	39
《一次问询函》问题一.....	39
《一次问询函》问题三.....	46
《一次问询函》问题四.....	51
《一次问询函》问题六.....	52
《一次问询函》问题十.....	53
《一次问询函》问题二十八.....	56
《一次问询函》问题三十一.....	63
第二节 签署页	6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422/FY/2020-209

致：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就《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的问题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一致。

第一节 《一次问询函》回复

（一）《一次问询函》问题一

1.招股说明书披露，唐咚直接持有公司 16.1209%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步进 71.688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0.8172%的股份、通过深圳步进控制的上海步进控制公司 58.6980%的表决权；通过持有同心众益 6.543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9501%的股份、通过控制同心众益控制公司 14.5193%的表决权。唐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8882%的股份，控制 89.3382%的表决权。池家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的股份；通过深圳步进间接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8%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步进、上海步进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深圳步进、上海步进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1、深圳步进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深圳步进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咚	305.1450	305.1450	67.8100
2	Frank Loebel	66.8470	66.8470	14.8548
3	池家武	53.6630	53.6630	11.9252
4	马学童	15.3450	15.3450	3.4100
5	朱宏锋	9.0000	9.0000	2.00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2）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3日，深圳步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学童将其持有公司 3.4100%的股权以 3,281,420.8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唐咚；同意股东朱宏峰将其持有公司 1.3180%的股权以 1,268,260.0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唐咚；

同意股东朱宏峰将其持有公司 0.6820% 的股权以 656,326.9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池家武。并根据新的股权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合同。

2018 年 5 月 23 日，马学童、朱宏峰与唐咚、池家武就上述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6 月 12 日，深圳步进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步进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咚	326.4208	326.4208	72.5380
2	Frank Loebel	66.8470	66.8470	14.8548
3	池家武	56.7322	56.7322	12.6072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3）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1 日，深圳步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咚将其持有公司 0.8497% 的股权以 817,585.9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Frank Loebel。并根据新的股权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合同。

2018 年 7 月 11 日，唐咚与 Frank Loebel 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7 月 25 日，深圳步进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步进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咚	322.5975	322.5975	71.6883
2	Frank Loebel	70.6703	70.6703	15.7045
3	池家武	56.7322	56.7322	12.6072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深圳步进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进一步股权变动情况。

2、上海步进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上海步进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步进	1,920.00	1,920.00	96.00
2	郭海泉	20.00	20.00	1.00
3	陈广旺	20.00	20.00	1.00
4	宁 波	20.00	20.00	1.00
5	周长国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5日，上海步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长国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979,3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步进。并根据股权变化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5日，周长国与深圳步进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6月22日，上海步进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步进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步进	1,940.00	1,940.00	97.00
2	郭海泉	20.00	20.00	1.00
3	陈广旺	20.00	20.00	1.00
4	宁 波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上海步进自2018年6月22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进一步股权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在职员工和已离职员工。发行人各层股东的构成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构成情况

发行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	---------	---------	------------

	上海步进	58.6980	--
	唐 咚	16.1209	是
	同心众益	14.5193	--
	池家武	6.9031	是
	郭海泉	0.7529	否
	周长国	0.7529	否
	陈广旺	0.7529	是
	宁 波	0.7529	否
	王通宙	0.7469	是
	合 计	100.00	--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构成情况

(1) 上海步进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上海步进	深圳步进	97.00	--
	郭海泉	1.00	否
	宁 波	1.00	否
	陈广旺	1.00	是
	合 计	100.00	--

(2) 深圳步进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深圳步进	唐 咚	71.69	是
	Frank Loebel	15.70	否
	池家武	12.61	是
	合 计	100.00	--

(3) 同心众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	唐 咚	6.5434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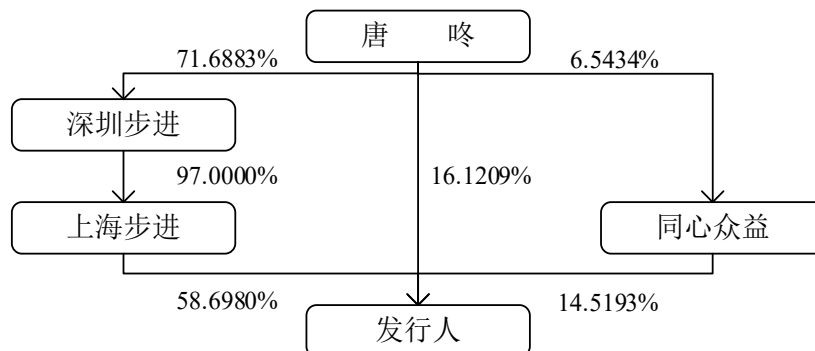
2	王茂峰	13.9202	是
3	宋志海	5.1655	是
4	刘耘	3.4800	是
5	李运周	3.4437	是
6	樊文宏	3.4437	是
7	黄敏	3.4437	是
8	王石泉	3.4437	是
9	曹海	3.4437	是
10	欧阳运升	3.4437	是
11	林健鹏	2.4106	是
12	袁东来	2.4106	是
13	顾江磊	2.4106	是
14	何杏	1.7400	是
15	郝东	1.7400	是
16	林锦灿	1.7218	是
17	欧阳鹏程	1.7218	是
18	刘锡宁	1.7218	是
19	孙志武	1.7218	是
20	唐文江	1.7218	是
21	罗杰	1.7218	是
22	温琦	1.7218	是
23	陈涛	1.7218	是
24	董鹏云	1.7194	是
25	潘洋	1.3775	是
26	赵有强	1.0454	否
27	闵志刚	1.0454	否
28	毋宁	1.0454	是
29	丁涛	1.0454	是
30	王刚	1.0331	是
31	汪晓东	1.0331	是
32	陶美华	1.0331	是
33	黄孝雄	1.0331	是
34	江肖兰	1.0331	是

35	刘海龙	1.0331	是
36	陈子平	1.0331	是
37	刘 军	1.0331	是
38	王 勇	1.0331	是
39	熊 芯	1.0331	是
40	施 亮	1.0331	是
41	付 强	1.0331	是
42	罗松柏	1.0331	是
43	李 勇	1.0331	是
44	汪鹏程	0.6887	是
45	徐 位	0.6887	是
46	栗国正	0.6887	是
47	李培培	0.6887	是
48	徐洋洋	0.6887	是
49	杨 琪	0.5571	是
合计		100.00	--

如上述表格说明，发行人的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唐咚、池家武、陈广旺、王通宙及同心众益的合伙人（除赵有强、闵志刚）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Frank Loebel、郭海泉、宁波、周长国、赵有强、闵志刚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

（三）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对发行人的控股结构存在多层次的情况，主要系唐咚在创业过程中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和促进公司发展进行的股权

优化，从而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予以调整所逐步形成。以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展过程中的设立时间、功能定位基础，各主体架构形成的原因如下：

1.深圳步进的架构形成原因

深圳步进成立于1996年5月，初始以机电贸易为主，2002年开始从事人机界面、伺服驱动器、步进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步进的股东除唐咚外，均为深圳步进发展中陆续引进的优秀人才。2007年深圳步科成立以后，深圳步进陆续将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深圳步科，2012年至今已不再从事经营业务，仅作为上海步进的持股主体。

综上，深圳步进系唐咚初始创业设立形成的，具有必要性。

2.上海步进的架构形成原因

2006年8月，为开拓华东和华北市场，深圳步进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步进，作为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和管理华东华北市场的重要平台，深圳步进逐步将人机界面产品的研发转移至上海步进。鉴于深圳步进引入外资股东后成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方合资主体仅包括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因此其进一步引入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存在法律障碍。为进一步引入优秀人才持股，上海步进成为了后续优秀人才的股权激励平台。步科有限成立后，上海步进陆续将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步科有限，2012年至今已不再从事经营业务，仅作为步科股份的持股主体。

综上，上海步进系深圳步进为开拓区域市场设立形成的，具有必要性。

3. 发行人的架构形成原因

2008年12月，上海步进出资设立步科有限，计划把步科有限作为未来长期发展的总部和拟上市的主体。公司自2009年起开始围绕着工业自动化发展方向先后进行了业务（资产）的重组与整合以及股权结构调整，将原深圳步进和上海步进分别持有的深圳步科、深圳亚特、常州精纳等子公司的股权以及主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整合到步科有限。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承继自深圳步进和上海步进，主要系资产整合和未来上市的目的而设立，具有必要性。

4.同心众益的架构形成原因

2011年12月，鉴于步科有限拟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上市的计划，为对更多员工的激励和员工股份的集中管理，新设同心众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唐咚对发行人的控股存在多层次架构的情况，主要系唐咚在创业过程中随着市场拓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并为促进公司发展进行的业务和股权优化而对股权结构予以调整所形成，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原因与形成背景。

（四）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深圳步进、上海步进、同心众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已离职尚未退出同心众益的员工，取得离职员工声明和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确认发行人各层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 5.取得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确认有关股权架构的设立背景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各层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对发行人的控股存在多层次架构的情况，主要系唐咚在创业过程中需要更多的人才加入，并为促进公司发展进行的业务和股权优化从而对股权结构予以调整所形成，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原因与形成背景。

（二）《一次问询函》问题三

3.招股说明书披露，同心众益系为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同心众益直接持有公司14.5193%的股权。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同心众益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的，只能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转让的价格由其另行约定。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出资份额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不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第十三条 各合伙人均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合伙人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的前提下向合伙企业提出减持要求，合伙企业按照该合伙人的减持要求扣减相关税费后定向分配给提出减持要求的合伙人，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份额变更手续，提出减持要求的合伙人应当配合合伙企业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有限合伙人作为缔约一方签订的协议（契约）、意向、备忘、或者有限合伙人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以及有限合伙人及/或普通合伙人不时单独或共同制定的减持规则，对减持事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离职后是否退出合伙平台做出约定，由离职员工与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咚分别于2017年11月、2019年8月和2019年9月将持有的部分同心众益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合伙份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对价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低于同期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构成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是稳定发行人管理团队，吸引研发人才，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让相关受激励人员能够分享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11月，唐咚向欧阳运升、温琦、汪鹏程等12名公司员工转让同心众益合伙份额，转让的份额权益比例为11.5706%，折算为公司股份数量为105.84万股，股份比例为1.68%。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折算为公司股份比例(%)
1	陈涛	深圳步科资深工程师	1.7218	157,500	0.25
2	刘军	深圳步科IT部经理	1.0331	94,500	0.15
3	王勇	常州精纳副总经理	1.0331	94,500	0.15
4	熊芯	成都步科总经理、国内销售部区域经理	1.0331	94,500	0.15
5	施亮	常州精纳研发总监	1.0331	94,500	0.15
6	樊瑞英	资深工程师（已离职）	1.0331	94,500	0.15
7	郑华桥	深圳步科资深工程师（已离职）	1.0331	94,500	0.15
8	付强	资深工程师	1.0331	94,500	0.15
9	温琦	行业营销部总监	0.6887	63,000	0.1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折算为公司股份比例(%)
10	汪鹏程	资深工程师	0.6887	63,000	0.10
11	徐位	资深工程师	0.6887	63,000	0.10
12	欧阳运升	产品部总监	0.5510	50,400	0.08
合计			11.5706	1,058,400	1.68

注：上述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已转让给唐咚。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8月，唐咚向顾江磊、罗松柏、李勇等5名公司员工转让同心众益合伙份额，转让的份额权益比例为5.8542%，折算为公司股份数量为53.55万股，股份比例为0.85%。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折算为公司股份比例(%)
1	顾江磊	软件部总监、杭州步科董事长	2.4106	220,500	0.35
2	罗松柏	深圳步科应用技术部经理	1.0331	94,500	0.15
3	李勇	深圳步科应用技术部经理	1.0331	94,500	0.15
4	栗国正	资深工程师	0.6887	63,000	0.10
5	徐洋洋	深圳步科行业营销部副总监	0.6887	63,000	0.10
合计			5.8542	535,500	0.85

（3）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年9月，唐咚向公司员工李培培转让同心众益合伙份额，转让的份额权益比例为0.6887%，折算为公司股份数量为6.3万股，股份比例为0.10%。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折算为公司股份比例(%)
----	----	------	-------------	---------------	--------------

1	李培培	常州精纳副总经理	0.6887	63,000	0.10
合 计			0.6887	63,000	0.10

2.激励对象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对上述员工授予的合伙权益比例主要以激励对象工作情况及任职岗位进行评估，再结合激励对象对发行人过往的贡献及其未来发展潜力进行考量，最后根据激励对象的认购意愿进行协商后对其进行追加或补充授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比例是通过多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激励对象所任职务与其所缴纳的出资额之间无明显的对应关系。

根据同心众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同心众益现有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同心众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受到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同心众益现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同心众益报告期内的工商内档文件，确认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事项；
- 2.核查了同心众益的合伙协议，确认有关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约定；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确认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 4.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众益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合伙份额转让支付凭证；
- 5.取得同心众益及其现有合伙人的股东核查表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6.访谈同心众益已离职员工，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同心众益的《合伙协议》已就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权益份额的流转等机制已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离职后是否退出合伙平台做出约定，由离职员工与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激励事项，并已说明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一次问询函》问题四

4.招股说明书披露，因任期届满，董事周长国、独立董事刘勇、赵斌、徐波及监事赵有强，于2018年4月18日不再续任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7名董事中4名董事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相关人员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7名董事中4名董事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相关人员的来源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员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届次	姓名	届次	姓名	任 职	新增相关人员来源
第二 届董 事会	唐 咚	第三 届董 事会	唐 咚	董事长	--
	池家武		池家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王石泉		王石泉	董事、财务总监	--
	周长国		王永革	外部董事	由股东唐咚提名
	刘 勇		肖 莉	独立董事	由股东上海步进提名
	赵 斌		毛明华	独立董事	由股东唐咚提名
	徐 波		杜小鹏	独立董事	由股东池家武提名

2.董事发生变更的原因

（1）外部董事变动系周长国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因其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2）独立董事变动系原独立董事刘勇、赵斌、徐波自2012年4月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截至2018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刘勇、赵斌、徐波在发行人董事会任期已连续六年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连续任期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刘勇、赵斌、徐波予以更换。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连续任期已满的独立董事予以更换及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不再续任，前述变动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会中的核心人员。新任董事均由公司原股东委派产生，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前述人员的变更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或经营权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股份改制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 3.核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 4.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的理解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动的董事中三名独立董事系因连续任期已满六年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的变动，一名外部董事系因个人原因在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而进行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变动后的新增董事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原股东提名产生。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具备合理的原因且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经营权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一次问询函》问题六

6.律师工作报告部分专利的取得方式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修改相关表述。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注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之“2.专利”中序号 78 的专利取得方式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由“实用新型”修改为“原始取得”。

（五）《一次问询函》问题十

10.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人机股东之间因生产经营等问题产生分歧，自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深圳人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工业人机界面软件，生产经营人机控制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情形。深圳人机系由深圳步进与毛里求斯公司 e-Automation. WC 于 2002 年 2 月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人机股东分歧的原因；(2)深圳人机净资产为负，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被拍卖等风险；(3)从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但一直未注销该公司的原因；(4)结合深圳人机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情形，说明深圳人机是否可能恢复经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深圳人机股东分歧的原因

2001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步进机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毛里求斯公司 e-AUTOMATION INC.（后更名为 e-AUTOMATION.WC，以下简称“外资股东”）签订《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深圳步进占深圳人机注册资本的 70%，外资股东占深圳人机注册资本的 30%；合营期内，合资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注册资本，合资期限为 20 年。

2002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深圳步进核发《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0217 号），批准上述合同自批复下发之日起生效，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深圳人机设立时的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 MT500 系列人机界面产品，

设立后其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在发展过程中合资各方对深圳人机的市场开拓策略、公司经营理念及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合资各方在后续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分歧。

（二）深圳人机净资产为负，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被拍卖的风险

深圳人机于 2012 年停止生产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人机的净资产为-169.38 万元，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深圳人机的存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除深圳步进和上海步进（深圳步进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人机的债权人外，不存在其它第三方债权人。

鉴于深圳人机停止经营的原因系合资股东之间未能达成一致所致，除此之外深圳人机的合资各方不存在其他纠纷，因此，深圳人机不存在因净资产为负或合资股东之间纠纷而导致股权被拍卖的风险。

（三）从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但一直未注销该公司的原因

深圳人机为中外合资公司，其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根据深圳人机的《公司章程》约定，深圳人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深圳步进委派董事 3 名，外资股东委派董事 2 名，《公司章程》约定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1）合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4）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根据上述约定，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需要董事会一致通过，鉴于深圳人机的合资各方之间因生产经营等问题发生分歧并停止经营至今，合资各方之间缺乏有效沟通，深圳人机无法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关注销深圳人机的有效决议，因此深圳人机一直未能注销。

（四）深圳人机是否可能恢复经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深圳人机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电气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与数字化工厂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设备自动化控制、数字化

工厂解决方案。深圳人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工业人机界面软件，生产经营人机控制器（凭深南环批[2008]51127号有效期内经营）。”深圳人机经营范围中的人机界面软件、人机控制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中的人机界面存在重合。

2.深圳人机在其存续期内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深圳人机成立于2002年2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批复的经营期限为20年，根据深圳人机《营业执照》所载信息，深圳人机的营业期限为2002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5日。

自2012年初，由于市场上不再销售MT500系列人机界面采用的CPU芯片Intel PXA255，深圳人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人机没有可投入使用的生产研发设备及可以开展规模生产的经营场所，且深圳人机的经营期限即将终止。

同时，根据深圳人机《公司章程》的约定，深圳人机董事会由5人组成，深圳步进委派3人，深圳步进可对深圳人机的日常经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鉴于本题“发行人说明”之“一、深圳人机股东分歧的原因”中所述合资各方之间的分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咚系深圳步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咚和深圳步进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深圳人机在未来存续期内不恢复经营，不进行有关经营的任何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综上所述，深圳人机在其存续期内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3.深圳人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人机自2012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也通过其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与其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同时，如本题“发行人说明”之“三、从2012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但一直未注销该公司的原因”中所述事项，深圳人机在其存续期内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人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深圳人机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文件，确认深圳人机的工商基本信息；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有关深圳人机相关情况的访谈笔录；
- 3.核查深圳人机 2012 年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确认其前述期间费用收支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有关深圳人机不恢复经营的《声明与承诺》；
- 5.走访深圳人机注册地址，确认深圳人机目前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人机合资各方分歧的主要原因系在发展过程中合资各方对深圳人机的市场开拓策略、公司经营理念及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合资各方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产生分歧；

2. 深圳人机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深圳人机的存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除深圳步进和上海步进为深圳人机的债权人外，不存在其它第三方债权人，鉴于深圳人机停止经营系合资股东之间未能达成一致所致，除此之外深圳人机的合资各方不存在其他纠纷，因此，深圳人机不存在因净资产为负或合资股东之间纠纷而导致股权被拍卖的风险；

3.深圳人机停止生产经营至今，深圳人机无法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关注销深圳人机的有效决议导致深圳人机一直未能注销；

4.深圳人机在其存续期内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极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一次问询函》问题二十八

28.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租赁 23 处房屋。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租赁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1 号厂房”)用作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第 20 项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第 20 项房产所在地的成都双创示范基地管委会已出具场地尚在试运营阶段,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之中的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房产租赁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实际用途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1	常州精纳	厂房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463 号
2	深圳亚特	厂房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35923 号
3	步科股份	厂房			
4	深圳步科	厂房			
5	深圳步科	厂房			
6	深圳步科	办公(办事处)	魏海霞	魏海霞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8881 号

序号	承租方	实际用途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7	步科股份	办公 (办事处)	向芳莉	向芳莉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9698 号
8	深圳步科	办公 (办事处)	王增柱	王增柱	京房权证朝字第 790510 号
9	步科股份	办公 (办事处)	徐浩然	徐浩然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433223 号
10	深圳步科	宿舍	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302550 号
11					深房地字第 4000302542 号
12					深房地字第 4000302285 号
13	深圳步科	办公 (办事处)	熊涛	熊涛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
14	深圳步科	办公 (办事处)	东莞市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讯通事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154801 号
15	深圳步科	办公 (办事处)	陈兴盛	陈兴盛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8488 号
16	杭州步科	办公	浙江娑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新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222020 号
17	步科股份	办公 (办事处)	齐学坤	齐学坤	济房权证天字第 224727 号
18	深圳步科	办公 (办事处)	丁嫦琳	丁嫦琳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4504 号
19	深圳步科	办公 (办事处)	顾建英、徐亮	顾建英、徐亮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9682821 号

序号	承租方	实际用途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20	成都 步科	办公	启迪万博郫县创业 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完毕
21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姬福利	姬福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54 409 号
22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陈忠环	陈忠环	苏 (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62879 号
23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傅建英	傅建英	浙 (2019)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16395 号

2.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第 20 项房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具有相应的处分权，其中出租方转租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虽存在部分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但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合同无效的事由，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相应约束力。

上述第 20 项房屋，虽暂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成都市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已出具房屋所在场地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属办公性质，不动产权登记证未办理完毕的证明。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该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证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租赁场所符合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证明。因此，该房屋虽暂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符合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发行人搬迁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与出租方进行长期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并在租赁到期前保持积极沟通减少续期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能续租风险。其中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的主要位于深圳、常州、杭州和成都等地，该等地区厂房资源较为充裕，公司在当地寻找合适厂房进行搬迁的困难较小，且公司

生产设备主要为轻小型设备，易于搬迁；公司承租用于在各地设立办事处及宿舍的房产对租赁场所要求不高，易于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同时，发行人也将于相应的租赁合同到期前与出租方积极协商续约事宜，将对不能续约的及时寻找可替代性房屋，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发行人持有的房产所涉土地情况

序号	产权方	房产土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
1	步科股份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涉土地系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租赁使用的房屋所涉土地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土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
1	常州精纳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深圳亚特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仓储用地/出让
3	步科股份		
4	深圳步科		
5	深圳步科		
6	深圳步科	魏海霞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7	步科股份	向芳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8	深圳步科	王增柱	商品房/出让
9	步科股份	徐浩然	国有/出让
10	深圳步科	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11			
12			
13	深圳步科	熊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4	深圳步科	东莞市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土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
15	深圳步科	陈兴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6	杭州步科	浙江娑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7	步科股份	齐学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8	深圳步科	丁嫦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9	深圳步科	顾建英、徐亮	住宅/出让
20	成都步科	启迪万博郫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21	深圳步科	姬福利	住宅、商业/出让
22	深圳步科	陈忠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3	深圳步科	傅建英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土地除上述第 20 项为国有建设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外，其他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租赁使用属于划拨性质的土地上所建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系发行人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易于搬迁，发行人已明确将来如因租赁瑕疵所涉及的搬迁费用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并已进行了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披露。

（三）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市郫都区创客公园一期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市郫都区创客公园一期由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用于招引创新创业项目使用，经营产产权归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郫都区国有资产平台公司，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有其 100% 股权）所有，房屋属办公性质，不动产登记证未办理完毕。

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该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证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租赁场所符合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证明。成都步科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对场所无特定要求，若出

现公司未能继续租赁情形，相关办公设备易于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步进和实际控制人唐咚已承诺：“若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迁/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或租赁的房产因抵押、担保等被其他第三方对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张他项权利等，本企业/本人愿意在无需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虽暂未取得权属证明，但经营场产权清晰，并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房产搬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转租证明；
-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 3.取得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出具的有关房屋权属情况的证明；
- 4.取得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所租赁的上述第 20 项房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与出租方进行长期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能续租风险。

2.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0 项房屋所涉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通过划拨方式

取得外，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市郫都区创客公园一期的权属证明未办理完毕，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虽暂未取得权属证明，但经营场产权清晰，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一次问询函》问题三十一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 IPO，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审委审核结果为未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2）前次申报发审委关注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3）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回复：

经核查，除因披露方式和报告期变化、创业板上市和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所致外，本所律师就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 丽

经办律师：


董 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
Chongqing·Suzho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Stockholm·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二次问询函》回复	68
《二次问询函》问题一.....	68
《二次问询函》问题四.....	70
《二次问询函》问题五.....	75
《二次问询函》问题十三.....	82
第二节 签署页	8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2422/FY/2020-271

致：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问题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一致。

第一节 《二次问询函》回复

（八）《二次问询函》问题一

1. 关于德国 JAT 合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发行人子公司亚特精科设立后，基于对许可技术的消化，对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了升级，以适用中国市场的产品技术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是否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是否为核心技术产品

由于德国 JAT 授权许可的技术系应用于欧洲工业环境，国内应用适应性不足，无法普遍应用于国内工业环境，亚特精科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后，基于对许可技术的消化，对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了升级，以适用中国市场的产品技术要求并进行推广。德国 JAT 授权许可的伺服技术系非全数字化控制技术，需配套具备反馈功能的步进电机。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不涉及前述非全数字化控制技术，升级主要系针对电压、电磁兼容性、支持电机类型等方面。德国 JAT 许可授权技术和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涉及的产品为 ED 系列伺服驱动器和 PL011 系列专用控制器，报告期内前述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4.62%、2.87%，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拥有独立的伺服驱动器研发团队，通过十余年的研发创新，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先后开发出 CD 系列、FD 系列、JD 系列等伺服驱动器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于 2010 年推出了 CD 系列通用型伺服系统产品并持续升级，陆续推出了 CD2、CD3 等升级产品；2012 年研发的 FD、JD 系列总线型伺服产品集成了 CANopen 通讯协议，通过持续升级进一步集成了实时以太网 EtherCAT 协议，公司开始深入医疗、包装、机器人等行业为客户定制伺服产品；2014 年，公司推出 FD1X2 系列低压伺服驱动器；2016 年，公司推

出 CD 和 FD 系列伺服系统升级产品 CD3 系列和 FD3 系列及 FD1X3 系列低压伺服驱动器；2018 年，公司推出物流行业专用伺服驱动器 FD1X4；2019 年，公司推出驱控一体低压伺服驱动器 FD1X4S。

公司自主研发及主要销售的伺服驱动器采用全数字化控制技术，配套交流永磁伺服电机，属于目前工业自动化市场主流产品，与德国 JAT 授权以及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的非全数字化控制的伺服技术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德国 JAT 授权技术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ED100 系列和 ED200 系列伺服驱动器和 PL011 系列专用控制器，采用升级德国 JAT 授权技术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ED400 和 ED600 系列，前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ED 系列伺服驱动器	491.09	605.64	651.72
其中：ED100、ED200	288.86	312.24	248.75
ED400、ED600	202.23	293.40	402.97
PL011 系列专用控制器	496.05	856.81	940.04
小计	987.15	1,462.44	1,591.7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4,346.84	31,673.75	30,589.87
占比	2.87%	4.62%	5.20%

因此，德国 JAT 许可授权技术和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涉及的产品不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二）是否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德国 JAT 签订的技术授权许可合同的约定，亚特精科有权在德国 JAT 授权技术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从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属于亚特精科（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公司伺服系统的核心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伺服驱动器采用全数字化控制技术，配套交流永磁伺服电机，属于目前工业自动化市场主流产品，与德国 JAT 授权以及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的非全数字化控制的伺服技术不同。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不涉及

对前述非全数字化控制技术，公司不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情况，双方在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德国 JAT 确认，双方在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情况，与德国 JAT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与德国 JAT 合资设立亚特精科相关的背景介绍及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与通过德国 JAT 授权技术及亚特精科对其升级所生产的产品差异情况的说明文件；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德国 JAT 授权技术及亚特精科对其升级所涉及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占比情况；

3.查阅亚特精科和德国 JAT 签订的《Technical License Agreement》关于对升级改进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4.访谈德国 JAT，取得德国 JAT 就授权公司相关技术的合作背景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的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不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2.公司伺服系统的核心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的情况，双方在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二次问询函》问题四

4.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6 和问题 28 的回复及申报材料，除步科股份在上海的研发中心房产为购买外，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发行人位于上海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3 幢南半侧 1 层、南半侧 2-3 层地产予以出租。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2) 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在子公司深圳步科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

海、深圳、成都，说明发行人租赁用地、租约到期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为深圳步科、成都步科、杭州步科、香港步科、亚特精科、常州精纳，均未持有不动产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1	常州精纳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13A号楼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463号	2017.05.01-2022.04.30
2	深圳亚特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2楼北侧	深房地字第4000235923号	2018.08.01-2023.05.31
3	步科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1楼102		2018.08.01-2023.05.31
4	深圳步科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1楼101、三楼整层		2018.08.01-2023.05.31
5	深圳步科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2楼南侧		2019.01.01-2023.05.31
6	深圳步科		魏海霞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一街1003号1101房
7	步科股份	向芳莉	南京市江宁区成墟路288号天印花园4-603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99698号	2019.03.01-2021.02.28
8	深圳步科	王增柱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南小街1号楼3层门	京房权证朝字第790510号	2020.04.09-2021.04.08

			302		
9	步科股份	徐浩然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红城柏丽花园 5-1-305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433223 号	2020.04.11-2 021.04.10
10	深圳步科	深圳市恒迪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乌石头路恒迪公寓 第 12 栋第 510 号房号	深房地字第 4000302550 号	2020.05.23-2 021.05.22
11	深圳步科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乌石头路恒迪物业 第 12 栋第 307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302542 号	2020.03.01-2 021.02.28
12	深圳步科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乌石头路恒迪物业 第 12 栋第 310-321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302285 号	2020.03.08-2 021.03.07
13	深圳步科	熊涛	南通市开发区万和家 园 4 幢 704 室	苏（2016）南通开发 区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	2020.07.07-2 021.07.04
14	深圳步科	东莞市讯通实 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 社区莞太大道 5 号讯 通大厦 6 楼 608B 室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154801 号	2019.08.01-2 020.07.31
15	深圳步科	陈兴盛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98 号 12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2 室	豫（2018）郑州市不 动产权第 0278488 号	2019.08.09-2 020.08.08
16	杭州步科	浙江娑娜互联 网科技有限公 司	杭州市余杭商会大厦 B 座 21 层 2101 室	浙（2019）余杭区不 动产权第 0222020 号	2019.10.12-2 020.10.11
17	步科股份	齐学坤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 中路 153 号香港国际 6 号楼 2-501	济房权证天字第 224727 号	2019.11.01-2 020.10.31
18	深圳步科	丁嫦琳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369 号珞珈雅苑 11 栋 2 单元 2302	鄂（2017）武汉市洪 山不动产权第 0064504 号	2019.11.01-2 020.10.31
19	深圳步科	顾建英、徐亮	杭州市江干区香滨湾 花园 12-1-80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9682821 号	2020.01.29-2 021.01.28
20	成都步科	启迪万博郫县 创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 （菁蓉镇）郫温路 266 号创客公园一期 2 号 楼	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完 毕	2020.02.27-2 021.02.26
21	深圳步科	姬福利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38 号 1 号楼 1 单元 2505 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54409 号	2020.03.10-2 021.03.10
22	深圳步科	陈忠环	苏州市白马涧花园四 区 62 幢 201 室	苏（2019）苏州市不 动产权第 5162879 号	2020.03.10-2 021.03.09

23	深圳步科	傅建英	温州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 2890 号 2 栋 712 室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395 号	2020.03.23-2021.03.22
----	------	-----	-------------------------------	---------------------------	-----------------------

（二）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在子公司深圳步科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海、深圳、成都，说明发行人租赁用地、租约到期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障碍

1.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场地及取得方式：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场地及取得方式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步科	现有租赁房产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步科股份	自有房产
		深圳步科	现有租赁房产
		成都步科	现有租赁房产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新租赁房产或新取得房产的情形，公司均使用现有办公/生产场所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步科股份使用公司自有房产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步科、成都步科使用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实施募投项目。

2.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期限
1	深圳步科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8.08.01-2023.05.31
				2019.01.01-2023.05.31
2	成都步科	启迪万博郫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2020.02.27-2021.02.26

深圳步科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和产权方为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深圳步科与其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根据深圳步科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步科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成都步科租赁场所系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用于招引创新创业项目使用，出租方为启迪万博郫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运营主体），产权方为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郫都区国有资产平台公司）。成都步科与成都创新创业示

范基地管委会签订的《步科工业互联网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运营期限为5年，运营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成都步科享有优先签约权。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所虽分别由深圳步科和成都步科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但深圳步科与出租方已稳定合作时间较长，成都步科系通过当地管委会招引创新创业项目的方式进行合作，且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在租赁届满后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签约权，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如上所述，虽深圳步科和成都步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签约权，但仍存在募投项目所涉租赁房屋届满不能续租的风险。鉴于深圳、成都等地厂房资源较为充裕，公司便于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且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实施的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为轻小型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对租赁场所要求不高并易于搬迁。公司会积极与出租方保持通畅的沟通，在租赁合同届满前将根据需要积极沟通续期事宜，若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公司也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找到可替代性房屋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情况的说明及不动产登记簿；
2.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3. 取得深圳步科、成都步科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4. 取得成都步科与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签订的《步科工业互联网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
5. 取得成都步科与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出具的《场地证明》；
6. 查阅深圳步科就租赁房屋取得的《房屋租赁凭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不动产权的情形，子公司的生产或办公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所虽分别由深圳步科和成都步科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在租赁届满后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签约权，

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募投项目所涉租赁房屋届满不能续租的风险。鉴于深圳、成都等地厂房资源较为充裕，公司便于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且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实施的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为轻小型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对租赁场所要求不高并易于搬迁。若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公司也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找到可替代性房屋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次问询函》问题五

5.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7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间已过期，子公司深圳步科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间即将临期。

请发行人说明：(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步科股份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29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目前步科股份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步科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步科取得编号为 GR2018442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若深圳步科继续保持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9 年 12 月 6 日，常州精纳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7902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常州精纳继续保持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步科股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持续在人机界面、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变频控制、工业通信、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等工业自动化技术上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工业自动化控制的核心技术，打造了自身的工业自动化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10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相应专利技术应用至工业自动化控制的相关产品中。	符合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之“（一）软件”。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	公司（母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标准1）的比例约为27.43%，不低于6%。	符合

	<p>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公司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研发开发费用。</p>	
6	<p>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p>	<p>公司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符合
7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p>	符合
8	<p>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公司2019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2.深圳步科截至报告期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p>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p>	<p>深圳步科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p>	符合
2	<p>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持续在人机界面、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变频控制、工业通信、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等工业自动化技术</p>	符合

		上进行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相应专利技术应用至工业自动化控制的相关产品中。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标准 3）的比例约为 5.98%，不低于 3%。公司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研发开发费用。	符合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	符合

		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常州精纳截至报告期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持续在伺服系统进行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相应专利应用在伺服系统相关产品中。	符合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标准 2）的比例约为 4.92%，不低于 4%。公司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研发开发费用。	符合

	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81.72	185.11	165.10
利润总额	5,176.37	4,499.25	3,564.71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7.37%	4.11%	4.63%

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63%、4.11%、7.37%，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如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且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能够持续保持，则公司将继续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优惠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若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税率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该等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深圳步科、常州精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确认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资格的匹配情况；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与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

的公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相关规定；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公司在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情况下，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若当前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且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能够持续性保持，则公司将继续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之优惠税率，具有可持续性；若前述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税率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鉴于该等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十一）《二次问询函》问题十三

13.关于其他问题

（7）关于问题 31，请进一步说明前次申报发审委会议主要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前次申报发审委关注主要问题

2017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0次发审委会议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如下：

“1、2014年12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分别与池家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941,135股、510,200股、299,452股转让给池家武并退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持续与前股东及前员工所在的公司产生采购或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申请文件提供的孙瑜、池家武招商银

行账户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2）说明在申报前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转让股份的原因以及转让后持续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请保荐代表人：.....（3）说明对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股权转让的核查过程，并对池家武是否替三人代持股份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第 1 题

1. 发行人说明及整改情况：

13（1）说明申请文件提供的孙瑜、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

孙瑜系池家武的配偶，2014 年 12 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给池家武，孙瑜将其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转账至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用于池家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的款项。

14（2）说明在申报前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转让股份的原因以及转让后持续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第一章 ①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转让股份的原因

2010 年，马学童、黄华林、朱宏锋先后从步科有限和深圳步科离职，开始自主创业。马学童和朱宏锋于 2010 年 3 月筹划设立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易”），黄华林于 2010 年 7 月增资入股上海繁易（后于 2010 年 10 月退出）。上海繁易是一家设备智能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面向工业自动化、环保、电力、新能源等领域，提供智能化产品及工业物联网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2011 年，黄华林设立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奇”）。盛泰奇系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对马学童、朱宏锋、黄华林的访谈确认，2014 年 12 月，前述三人将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池家武，主要系其个人生活或投资公司的资金需要。

第二章 ②股份转让后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11) 与上海繁易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海繁易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	人机界面及触控面板	协商定价	28.91	74.03	41.28

	控制器	市场价格	7.86	19.36	26.92
	-	小计	36.78	93.40	68.20
销售	外壳及包装	市场价格	2.01	4.73	20.45
	-	小计	2.01	4.73	20.45

注：公司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上海繁易包括上海繁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繁易电气有限公司。

A. 采购人机界面及触控面板、销售外壳及包装的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为某客户提供设备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中，客户指定要求采用电容式触摸屏人机界面，但公司生产销售的人机界面主要为电阻式触摸屏，考虑到电容式触摸屏人机界面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且该客户需求量较小，自行研发、生产不经济。公司委托上海繁易按照公司技术要求生产该定制的电容式触摸屏人机界面以及配套触控面板。同时，由于前述客户定制的人机界面产品对外观质量有特定要求，因此公司将符合客户定制要求的外壳及包装部件销售给上海繁易进行整机组装。综上，相关采购及销售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B. 采购控制器的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个别客户向公司采购定制人机界面产品时提出配套提花机下位机控制器的定制采购需求。鉴于该需求量较小，且公司控制器产品暂未能满足其要求，公司因此向上海繁易定制该提花机控制器，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2) 与盛泰奇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盛泰奇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	人机界面、驱动系统等	市场价格	0.24	11.98	26.65

盛泰奇系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向其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15（3）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池家武的董监高调查表、孙瑜和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核查孙瑜和池家武的关系以及银行账户往来记录；

②获取了池家武与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③对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和退股的原因和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补偿；询问三人离职后的去向，三人投资的公司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④查询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控制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与访谈内容进行对比，核查完整性和准确性；

⑤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繁易、盛泰奇双方交易合同；

⑥获取了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的声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①孙瑜系池家武的配偶，2014年12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给池家武，孙瑜将其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转账至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用于池家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的款项，符合逻辑；

②在申报前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转让股份的原因系个人生活或投资公司的资金需要。转让后持续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和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2) 说明对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股权转让的核查过程，并对池家武是否替三人代持股份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4年12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分别与池家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941,135股、510,200股、299,452股转让给池家武。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分别与池家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②取得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关于上述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东名册；

③取得池家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及代扣代缴股份转让所得税的银行流水凭证；

④取得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池家武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书面访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三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股份转让给池家武，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 肆 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丽
祁 丽

经办律师： 董凌
董 凌